

圖 9：形式同圖 7、8 兩器。口徑九五釐，深六四釐，底徑六五釐。口部殘。內外均有斧鑿痕迹，不甚光平。柄具殘。用法當同圖 7、8 兩器，皆爲當時人民之飲器。（插圖 5）

此數者皆出羅布淖爾北岸 L<sub>1</sub>、L<sub>3</sub>古墳中，與吐魯番雅爾岩北墳院中出土之圓底把杯，形式相同。（參考第二篇第二章湖畔古塚。）

四、食具 圖版一七：圖10—11

圖一〇：首作圓角方版，下連柄。首寬四二釐，長六〇釐。柄長八七釐，通長一四七釐。柄原有字墨書，剝蝕不可識。

圖11：形式同上。首寬五四釐，長六〇釐。柄長八七釐，通長一五〇釐。

以上二木具，未審其用。或以爲食具，古稱爲七，一名爲柶，用以挹牲體或分黍稷者。其形如勺，以銅爲之，曲柄深葉。亦有以木爲之者。聶氏三禮圖云：『醴有柶，用角爲之；鉶有柶，用木爲之。舊圖云：「柶長尺，櫛薄三寸，曲柄長六寸，漆其中，及柄端。」』然無論爲銅爲木，其柄曲，其葉深，如陶齋藏金卷三所錄六七皆然，似與此爲不類。但羅振玉先生藏一七，葉平而無淺深，背面及柄均錯金書，凡三十餘字，長六寸二分，是七葉亦作平面矣。如然，則此二器或亦爲七之屬也。此二件與漢簡同出土，當爲漢代遺物。樓蘭及居延海亦有發現，形式與此正同。柏格孟亦認爲食具之屬。（F. Bergman: Lou-lan wood carvings and small finds discovered by Sven Hedin.）不過居延海爲漢時遺物，而樓蘭則爲魏晉以後之遺物也。一說，爲古時太史教學僮，書字於版，以便誦讀。現回教及喇嘛教教學僮讀經均如此，類以骨。或石片爲之，亦是一解。

## 五、殘筆